

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7〕45号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委各党(工)委宣传部,太原日报社、太原广播电视台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以“每个人都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为主题,共同制作了1部用于电视播放的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片(30秒和40秒两个版本)以及7幅用于平面媒体和宣传海报的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图。根据中央和省文明办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国庆假期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协调媒体刊播文明旅游公益广告

1、国庆假日期间,太原电视台每天播出文明旅游公益广告不

少于3次,其中午间和晚间黄金时段至少各播出1次;党报和都市类报纸利用公益广告版面,每天刊发1幅文明旅游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太原日报社、太原电视台。

2、国庆假期结束后,将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纳入公益广告总体安排常态化宣传,每逢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刊播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各党(工)委。

二、制作悬挂文明旅游宣传挂图

1、各县(市、区)文明办会同旅发委,以7幅文明旅游公益广告为蓝本,在国庆假期前统一制作一批宣传挂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太原市旅发委。

2、国庆假日期间,在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出入境窗口、宾馆饭店、旅行社、商贸核心区等重点场所集中悬挂文明旅游公益广告挂图,并在上述场所利用电子屏播出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片。

责任单位:太原机场、太原铁路局、太原交通局、太原市旅发委、太原市文物局等。

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片(电视媒体用)联系人:

张敏(旅游卫视)18610257724

文明旅游公益广告片(场所电子屏幕用)和7幅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图下载地址:http://www.wenming.cn/jwmsxf_294/wmlygy/

10月8日前,请各县(市、区)文明办,太原日报、太原广播电视台等责任单位将国庆假期期间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落实情况

报市文明办。

联系人:王冰,电话:0351-4223160

邮 箱:tyswmbzhc@163.com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60 份